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0〕147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奖励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联合培养单位，各院系、

各部门：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12月16日学校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遵义医科大学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奖励办法

（2020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激励教师潜心教学，推动教学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1.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以下简称：教改论文）主要针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含师资培养）、专业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教学管理、教学督导与评估、考试和评价方法、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的改革探索与研究。

2.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第一作者须为学校职工，作者单位须为遵义医科大学。

二、奖励标准

1.核心期刊奖励：在核心期刊正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发表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2.指定期刊奖励：按中华医学会公布为准的16种正式出版的医药教育类学术期刊和5种开辟有医学教育类专栏或发表有医学教育类文章的期刊正刊上发表的文章奖励标准详见《中华医学会指定期刊奖励标准》（附表1）。

3.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教改论文，由图书馆参照以上奖励标准出具认定结果，评定奖励等级。

4.代表学校参加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等国家级教育学会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改论文评选，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

三、申报方式及审核办法

1.请各院系、各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统一收集本部门上一年度发表教改论文的电子版，不接受个人申报。其中，电子版格式为：PDF或JPG，提交的内容为：期刊封面、论文所在目录、正文,并于4月初交至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2.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对论文进行初审，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对教改论文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专家督导团申请复核，最终复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确认后，统一按公示及复核结果发放（或不发放）奖励。

四、相关事项

1.已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享受科研工作奖励的论文，不再重复享受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奖励。

2.本办法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3.本奖励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遵义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奖励办法（修订）》（遵医院办发〔2015〕46号）废止。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表

中华医学会指定期刊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奖励金额 |
| 1 | 复旦教育论坛 | 1200 |
| 2 | 中国循证医学杂志 | 1200 |
| 3 |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 | 1200 |
| 4 | 中华护理教育 | 1200 |
| 5 | 中国医学教育技术 | 1200 |
| 6 | 基础医学教育 | 1200 |
| 7 | 医学教育管理 | 1200 |
| 8 | 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 | 1200 |
| 9 | 药学教育 | 1200 |
| 10 | 医学研究与教育 | 1200 |
| 11 |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 | 1200 |
| 12 |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 1200 |
| 13 |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 1200 |
| 14 | 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 | 1200 |
| 15 | 中医教育 | 800 |
| 16 | 浙江医学教育 | 800 |
| 17 | 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 | 800 |
| 18 | 继续医学教育 | 800 |
| 19 | 卫生职业教育 | 800 |
| 20 | 中国继续医学教育 | 800 |
| 21 | 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 | 800 |

备注：如以上21种期刊在教改论文刊出年度收录在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则该教改论文按本办法中的核心期刊标准进行奖励。